

#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政办秘〔2020〕33号

##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 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市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市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市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项目遴选机制，规范项目的过程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市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办公室是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市级管理机构，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入库、建设管理、资金支持、考核验收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入库

**第三条** 加强项目储备和培育，建立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市级项目库。市级项目库项目类型主要包括：交叉前沿研究平台、产业创新转化平台等创新平台，重大科技攻关、产业转化项目等。

**第四条** 申报纳入市级项目库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领域聚焦。聚焦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重点领

域及合肥市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二）尖端引领。项目技术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标准。

（三）目标明确。围绕促进合肥经济社会发展，设立明确的建设目标和绩效目标（包括科技发明专利、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和培育等指标）。

### **第五条** 申报纳入市级项目库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通知发布。每年度由市级管理机构公开发布项目征集通知，定期集中申报。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县（市）区、开发区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需要立即申报入库的，申报单位应当及时向各县（市）区、开发区申报并说明原因。

（三）初步审查。各县（市）区、开发区对入库申报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初步审查后，将项目统一报送至市级管理机构。

（四）组织论证。市级管理机构会同市财政、科技、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集中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建设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

（五）入库管理。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市级管理机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入库。入库项目申报单位即为项目责任单位（以下

简称项目单位)。

### 第三章 规划设计

**第六条** 规划设计。含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的项目应当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建设方案，合理确定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方案由市级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审定。

**第七条** 项目选址。有用地需求的项目，由市级管理机构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对项目选址及用地规模进行论证后实施。

**第八条** 项目启动。项目须经市级管理机构充分论证后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分期实施的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成熟一期启动一期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日常管理。入库项目应当纳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项目单位充分发挥主体责任，按照项目建设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履行属地责任，做好服务和保障；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和联系。

**第十条** 项目调度。入库项目实行项目所在县（市）区、开

发区，市级管理机构，市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分级调度机制，各相关单位应当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成果报送和转化。项目有关重大科研成果和重要建设进展第一时间报送至市级管理机构。获得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原则上在合肥市内转化，因特殊原因需要异地转化的，报市级管理机构同意后可在异地转化。

**第十二条** 项目宣传。入库项目应当按照《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标识使用方案》要求，推广并规范使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标识。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项目单位应当重视项目资料档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原始材料及电子档案的保存，项目完成后将项目资料、文件进行归档，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并将纸质材料与电子档案报送市级管理机构存档。

## 第五章 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省级项目库项目资金支持。市级管理机构积极支持市级入库项目申报纳入省级项目库，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纳入省级项目库后，合肥市按照《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支持管理办法》（皖国科办〔2020〕1号）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市级项目库项目资金支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落

地、重点领域科研及产业化项目等有资金需求的市级入库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市级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级管理机构转报市政府，根据市政府批示，市级管理机构会同市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共同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进行审议，提出政策支持意见，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形式包括财政补助、股权投资、基金投入等，资金支持额度为项目总投资的 10%-50%。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市级财政与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共同承担。

**第十六条** 资金下达。专项资金支持方案确定后，由市级管理机构与项目单位签订目标协议书，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下达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申请拨付资金，须向市级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市级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按约定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并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项目所在的县（市）区、开发区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管，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市级管理机构 and 市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积极支持项目单位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探索多元化支持方式，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编制。项目单位在申报财政预算时需同步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经市级管理机构审核后，连同项目年度预算同步报送市财政部门，作为项目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按月向项目所在的县（市）区、开发区以及市级管理机构报送项目进展（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月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项目单位每年度对项目实施效果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每年1月15日前报送市级管理机构。市级管理机构会同市科技等相关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根据目标协议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每年通过实地勘察、组织评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结果运用。市级管理机构根据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情况，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暂缓拨款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未见明显效果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停止财政资金拨付，并及时调整项目预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获得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完成后，除按规定由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外，由市

级管理机构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接到通知3个月内进行整改完善，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单位不得再次申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个别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虽未取得预期成果或效益，但项目单位已履职尽责，经市级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评估后，可终止项目并调整出库，免于追究项目单位相关责任；对项目单位未履职尽责，导致项目未取得预期成果或效益，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财政支持资金与省、市其他政策支持资金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抄送：在肥高校院所、科研机构。